

2019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四）对于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举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134	158

注：在职人员158人，其中30人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已转隶至市监察委（编制数一并转出），但转隶人员工资福

利支出按照上级要求仍由我院负担。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牢牢把握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全面平衡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推动新时代莆田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新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莆田发展大局，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二）不断深化服务发展新格局。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凸显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强化检察自信，正确运用检察建议、诉讼监督、提起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探索法律监督与监察、巡视、综治、绩效等综合治理制度的有效对接，积极融入莆田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积极顺应检察改革新机遇。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规范行使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新职权，用精用准用好法律监督手段，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四）牢固树立检察产品新思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服务型”检察职能定位，持续擦亮具有莆田检察特色工作品牌，以“精益求精”的精神赢得人民群众认可。

（五）着力优化从严治检新举措。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更严标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抓好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0.20	一、基本支出	4,469.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747.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22.1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700.85	二、项目支出	2,911.54
收入总计	7381.05	支出总计	7,381.0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7,381.05	4,680.20			2,700.85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7,381.05	4,680.20			2,700.85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381.05	3747.38		722.13	2911.54	7381.05	4680.20			2700.85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4693.64	3180.17		714.63	798.84	4693.64	3269.22			1424.42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70				1201.70	1201.70	501.27			700.43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11.00				911.00	911.00	335.00			576.0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7.50	7.50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67	265.67				265.67	265.67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4	142.14				142.14	142.14				
824053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0	159.40				159.40	159.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0.20	一、基本支出	3045.0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26.8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718.28
		二、项目支出	1635.11
收入总计	4680.20	支出总计	4680.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68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9.59
30101	基本工资	514.92
30102	津贴补贴	539.4
30103	奖金	705.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5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2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478.32
30207	邮电费	1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4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6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7381.05万元，比上年增加2377.9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18年缩减各项支出结余2700.85万元按照审计要求编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通知结余款上缴时一并清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80.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700.8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381.05万元，比上年增加2377.9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47.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722.13万元，项目支出2911.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80.2万元，比上年增加15.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行政运行3269.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含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奖金及日常办公支出、水电费等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01.27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33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开

支及中央装备采购。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及离退休公务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缴交。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交。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5.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2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8.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院、各兄弟市院、各基层院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6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6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112.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度我院业务费资金预算安排21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6.2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6.43万元。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加强上下级之间信息传递，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项目投入资金	2112.67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控告申诉接访人次	135人
		数量目标：本级批捕案件数量	300件
		数量目标：本级公诉部门起诉人数	60人
数量目标：装备购置数量	全自动卷宗装订机，数量1台，单价50万元；台式计算机，数量30台，单价0.5万元；彩色激光打印机5台，单价1.5万元；黑白激光打印机，数量5台，单价0.2万元；空调15台，单价0.7；复印机9台，单价3万元；单反相机3台，单价1万元；便携计算机10台，单价0.7万元；扫描仪5台，单价0.3万元，复印纸200箱，单价0.36万元；投影仪1台2万元；		
效益	满意度目标：人大代表满意率	人大代表满意率≥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数据		
概况	本表无数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表无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7.52万元，比2018年增加305.2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口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4.28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96.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